

# 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## 幹部出差補助規範

109.10.17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

1. 以各常務理、監事為主，搭配一位理、監事，以兩人一組為安排出席活動。
2. 確認幹部出差編制後，依照公文送至公會之先後順序出席。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則與其他組協調對調，並告知秘書處以利與主辦單位聯繫變更出席對象。
3. 出差補助辦法：
  - (1) 對象：以公會安排之理、監事幹部為補助對象，自願參加者除外。
  - (2) 範圍：桃園(起點)至活動所在之縣市(終點)。
  - (3) 車馬費：每位幹部補助東部以台鐵普悠瑪來回票價補助；西部以高鐵來回票價補助。
  - (4) 備註：每一出差活動最多以兩人為限，如何前往可自行決定。
4. 加保旅遊平安保險，以提升出差人員安全保障(以出差日生效日)。